

2.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合同价款中，除管理费、税费外，其余所有费用均须全部用于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加班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全部费用）。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明确发票税点（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报）。

3. 税点仅作为结算依据，不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启信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辅助工作服务外包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辅助工作服务外包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启信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0人，营业收入为2127万元，资产总额为6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启信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注 1：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可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